

开户申请注意事项

请您提供下列所需文件正本（不接受电子文件）及资料亲临汇丰分行，以办理开户申请。

a. 如果您是十八岁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请携同：

- 香港身分证，及
- 居住地址证明（只适用于开立投资账户），请参考「地址证明例子」部分的说明。

b. 如果您年满十八岁或以上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请携同：

- 身分证明文件，例如：
 - 1) 香港身分证，或
 - 2) 附有个人姓名、出生日期及旅游证件号码的有效旅游证件，及
- 现时居住地址证明（只适用于开立投资账户），请参考「地址证明例子」部分的说明。

c. 如果您年满十八岁或以上而非香港居民，请携同：

- 附有个人姓名、出生日期及旅游证件号码的有效旅游证件，及
- 现时居住地址证明（只适用于开立投资账户），请参考「地址证明例子」部分的说明。

d. 如果您年满十一岁至十七岁^o，请携同：

- 根据以上 a、b 或 c 各项中因应不同的在港居留状况出示相关的身分证明文件

请与您的父亲、母亲或监护人亲临本行开户。我们可能要求您的父亲、母亲或监护人出示身分证明文件以作核实及纪录。

^o 综合理财账户及投资账户不适用于年满十一岁至十七岁的客户

如有需要，我们可能要求您提供以下资料：

- 国籍
- 职业状况包括工作职位，雇主 / 公司及每月收入
- 账户用途
- 在香港开设账户的理由
- 财富及 / 或收入的初次及持续来源
- 预计账户活动，例如交易金额及次数
- 开户资金来源
- 将使用服务类型
- 居留司法管辖区（即申请人因居民身份而有责任缴纳税款的地方）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编号（税务编号）
- 如果您有供款人定期提供款项到您的账户：供款人的英文全名、出生日期、所持有国籍以及居住地，并就您向我们披露该供款人的个人资料取得他 / 她的同意

请注意，以上资料只是一般的开户参考。如有需要，我们可能要求您提供额外文件及资料。在必要时，我们亦可能要求您提供个人身分证明文件及居住地址证明的副本。我们可自行决定是否批核有关阁下的账户申请。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852)2233 3000 客户服务或亲临本行。

如您提交的资料有任何变更，请尽快向我们更新，并适时回应我们就提供客户资料上的任何要求。

地址证明例子

以下列出部分可接受的地址证明：

1. 在最近三个月内发出予申请人的公用事业账单
2. 由香港的雇主发出的信件及受雇证明，可证实申请人报称的香港居所地址
3. 由香港的大学或学院发出可证明申请人的居所的信件
4. 由香港的护养院、安老院或残疾人士护理院发出可证明申请人的居所的信件
5. 与有关个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员发出的信件，证实申请人居于该香港地址、列示该直系家庭成员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并且连同该成员居于同一地址的证据
6. 最近三个月内发出予申请人的缴税通知书、政府差饷或地租通知书
7. 如申请人为家庭佣工，由合适领事馆盖章的现有有效香港家庭佣工雇佣合约及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签证副本
8. 由税务局适当加盖厘印经申请人签订的香港租约
9. 律师的认购楼宇确定书或确认申请人业权的法律文件
10. 最近三个月内发出予申请人的银行结单
11. 最近三个月内发出予申请人的流动电话或收费电视结单
12. 最近三个月内由政府部门或机构发出予申请人的通讯
13. 非香港居民申请人：由政府发出的附有照片的驾驶执照或载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国民身分证或最近三个月内由银行发出予申请人的银行结单
14. 最近三个月内由持牌法团* 或获授权保险人[†] 发出的结单

* 关于持牌法团的名单，请于以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SFC) 的网站上浏览成员名单：

<http://www.sfc.hk/publicregWeb/searchByName?locale=zh>

† 关于获授权保险人的名单，请于以下保险业监管局 (IA) 的网站上浏览成员名单：

https://www.ia.org.hk/sc/supervision/reg_insurers_lloyd/register_of_authorized_insurers.html

注：

1. 如您提供的地址证明并非英文或中文，请另外提交由注册会计师、律师、公证人、家佣中介所、翻译公司等认证的翻译文本，并包括认证人的正楷签署姓名、职位、日期及公司印章（如适用）。
2. 我们不接受以邮政信箱或转交地址作为地址证明。
3. 可接受的地址证明会不时更改。是否接受地址证明则视乎我们的最终决定。